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桃簡附民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成
　　林秀穗
　　慶奉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良
被　　告　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潘振豐
被　　告　李東陽

上列被告因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（108 年度桃簡字第25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同法第487 條第1 項所明定，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人，以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26年渝附字第214 號、23年附字第248 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對被告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潘振豐、李東陽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並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即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所列之被害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所受之損害，實與

上開被告等之行為無直接關聯，原告自不得對上開被告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，原告所提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法　官　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